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001328 证券简称:登康口腔 公告编号:2024-01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定于2024年5月6日(周一)15:00-16:00在全国网络举办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采取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或东方财富网投资者互动平台。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邓峰先生(或董事、总经理赵顺刚先生)、董事、财务总监王青先生、独立董事王海先生、董事兼财务杨祥恩先生、保荐代表人冯必强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的提问,现拟就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6日(周一)15:00前访问<http://ir.p5w.net>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于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9日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24-04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张强院士提交的辞职报告,根据中国工程院院士管理的相关规定,张强院士提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张强院士辞职后不再在本公司担任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张强院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兑现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由于张强院士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有关规定,张强院士的辞职申请将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到任前,张强院士仍将按照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选举新任独立董事。

张强院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推动公司创新转型、提升公司治理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公司治理部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山鹰转债”和“鹰19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4-048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2.40元/股调整为2.37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2022年5月27日、2022年11月1日、2023年5月3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关于向下修正“山鹰转债”及“鹰19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调整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6、临2022-063、临2022-147、临2023-042)。

(一)“山鹰转债”及“鹰19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1.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交易日报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4月16日起算,截至2024年4月29日收盘,公司股票连续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山鹰转债”和“鹰19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37元/股)的80%,若公司股票未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将可能触发“山鹰转债”和“鹰19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前触发修正,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日交易开始前公布修正后,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募集说明书中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视为本次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视为本次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视为本次修正转股价格。”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杭州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4-028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权收购框架协议概述

杭州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与杭州新世能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杭州裕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框架协议约定,公司拟收购杭州新世能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杭州裕能新材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5%股权,交易价格将在进行股权价值评估的基础上进行协商,支付方式以后续双方签署的收购合同约定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二、终止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原因

自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框架协议》以来,公司派出工作人员并委托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并就交易条件与交易对方进行磋商。经充分论证分析后,交易各方认为本次收购交易条件尚未成熟,交易各方未能就交易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基于审慎原则并经各方同意,终止《框架协议》。

杭州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证券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金禄”)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并于近日收到湖北省科技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342002525,发证时间为2023年10月26日,有效期为三年。

本次湖北金禄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规定,湖北金禄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当年起至2025年(2023-2025年)可享受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4年度,湖北金禄已按照15%的企业所得税率进行申报纳税。本次湖北金禄获得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不影响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数据。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5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4-040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冉来明先生的辞职报告,冉来明先生因个人身体健康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辞职后,冉来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冉来明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管理层未出现任何意见分歧。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冉来明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未超过半数,故其辞职报告将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冉来明先生仍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

冉来明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冉来明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4-04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4,632,736股后的756,019,974股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6.50元人民币(含税)。

2、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10日。

3、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预计为759,652,710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6.50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共派发现金股利不超过425,405,517.60元,占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56.76%,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

公司权益分派具体实施时间可转换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可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效应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回购专户股份不参与分配。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资金到账日期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期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4,632,736股后的756,019,974股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50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证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5.04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6.5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6.5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6.5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6.50元。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1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5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4-04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峰先生关于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袁永峰	是	2,110	9.49%	1.23%	2023-06-24	2024-4-29	中信信托有限公司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袁永峰	22,230.02	13.01%	14,894	12.79%	57.49%	7,489	9.9840%	7,703.02	6.695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袁永峰	22,230.02	13.01%	14,894	12.79%	57.49%	7,489	9.9840%	7,703.02	70.31%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4-04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4)。现发布提示性公告,并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8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8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票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登记日期:2024年4月26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前在中国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被授权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根据相关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杭州拱墅区莫干山路858号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大楼3楼逸夫厅。

二、会议审议的议案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请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修改部分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2024年度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8.01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最大金额关联)	√
8.02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他关联)	√
9.00	关于聘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4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10.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11.01	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11.02	关于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的议案	√
11.03	关于聘任《对外经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的议案	√
11.04	关于聘任《对外经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的议案	√
11.05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的议案	√

2.披露情况: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各议案的具体内容及有关附件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特别提示:

(1)上述提案中,提案8《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采用逐项投票表决,关联股东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须对提案8.01回避表决,且回避该提案表决时不可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投票。

(2)上述提案中,提案10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同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中就2023年工作情况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4月27日(周六)至2024年5月6日(周一)。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在规定的登记时间内,持下列材料: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858号,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5.异地股东可通过有关证券经纪商、传真、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报名系统等方式预报名并登记,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信函以到达地邮戳时间为准(须在2024年5月6日下午16:30前到达公司,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会议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同时出示。

股东可选择通过以下网址登录或扫描下方二维码登录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报名系统,上传现场会议签到资料,公司将根据报名先后顺序审核确认,因会议场地有限,请股东提前通过上述方式报名。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网络投票代码与股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00963”,股票简称为“华东投票”。

2.优先股的网络投票代码与股票简称:不适用。

3.申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题,提案编码100代表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投票交易系统客户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年4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查阅指引栏目查询。

3.股东根据获得的数字证书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名称: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有明确投票意见的,可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华东医药2023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意见表》指示列于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华东医药2023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修改部分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2024年度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8.01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最大金额关联)	√			
8.02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他关联)	√			
9.00	关于聘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4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10.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11.01	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11.02	关于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的议案	√			
11.03	关于聘任《对外经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的议案	√			
11.04	关于聘任《对外经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的议案	√			
11.05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的议案	√			

注:1.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位置填上“√”,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填报、复印均按照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有效;每位委托须加填单位公章。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4-038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4年4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衢州市东港四路1号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类别	票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262,674,84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出席网络投票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人数: 21

2.出席网络投票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262,674,849

3.出席网络投票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2.66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召开和出席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召开和出席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召开和出席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3人,出席3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62,674,849	10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62,674,849	10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62,674,849	10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62,674,849	10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62,674,849	10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62,674,849	10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62,674,849	10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62,674,849	10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62,674,849	10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62,674,849	10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62,674,849	100.0000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62,674,849	100.0000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62,674,849	100.0000	0	0.0000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62,674,849	100.0000	0	0.00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62,674,849	100.0000	0	0.00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62,674,849	100.0000	0	0.00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